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0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平

記錄：林綉桃

出席人員：

監察小組委員：林召集人金平、莊委員國瑞、陳委員東山

廖委員西仁、戴委員振芳

列席人員：姜副總幹事榮慶、許組長慈倫、林組員綉桃、黃課員千芳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 105 年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，主要是研討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有一件撕毀政黨選票案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作成決議，以便提選委會委員會裁決。現在就開始今天會議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截至目前本市第 2 屆里長補選，計已辦理完成 6 次 7 里，詳如附一覽表。感謝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、莊委員國瑞、陳委員東山、廖委員西仁、戴委員振芳等協助，監察業務順利完成。

(二)本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投票日，訂於 105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，請負責小組委員依所分配責任區，前往執行監察職務。

(三)第 2 屆柳營區旭山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如下：

| 補選區里別 |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柳營區旭山里 | 陳委員東山、戴委員振芳 |

(四)本市第 2 屆柳營區旭山里補選，登記候選人名單如下：

| 補選區里別 | 候選人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推薦之政黨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柳營區旭山里 | 張○○ | | 無 |

(五)第 2 屆柳營區旭山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
| 補選區里別 |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| 地址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柳營區旭山里 | 新吉庄活動中心 |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2 鄰 新吉庄 16—30 號 |
| | 山子腳活動中心 |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16 鄰 山子腳 9—1 號 |
| | 尖山鎮安宮 |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 8 鄰 尖山 |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有關選舉人陳○○○女士於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撕毀政黨選舉票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決議：按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故意之意思，始具備構成要件該當。本案考量行為人自承係不小心撕毀選票，且證人之筆錄亦認行為人係不小心撕毀選票。行為人主觀上認為撕毀選票係過失行為，證人認該撕毀選票之行為客觀上應係出於過失，又本案並無其他證據可茲證明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撕毀選票之故意，核與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違規構成要件不符，是以本案建請委員會不予處罰。

四、散會：12 時 05 分。